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2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3〕11号）……1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府〔2023〕14号）……1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3〕15号）……15

河源市人民政府　政协河源市委员会关于表彰2022年度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河府〔2023〕16号）……3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节约能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18号）……38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0号）……39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1号）……40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2号）……41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5号）……4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8号）……46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源市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1号）……4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河水办〔2023〕2号）……57

【县区政府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东府〔2023〕6号）……58

【县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和府办〔2023〕6号）……60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和府办〔2023〕8号）……78

【政策解读】

《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86
《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88

【人事任免】

市政府2月份人事任免……92

HFG-2023-00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河府〔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0日

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专业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以预算安排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建投资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政府性质资金等）为主要来源，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维修改造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以下统称项目），适用本办法，项目主要包括：

（一）党的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群众团体、事业单位的办公用房和业务用房及其相关设施项目；

（二）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等社会事业项目和农林水利、交通、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领域的项目；

（三）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公共领域的项目。

第三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分为集中建设管理和

自行组织建设。

对项目使用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情况特殊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

基于业务需要，前款规定两种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市场化代建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是指按照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管理主体责任，执行基本建设计划，组织、督促项目建设工作，支配、使用项目建设投资的单位。

市政府明确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作为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使用单位为项目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参建单位是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咨询、检验检测等参与项目建设并承担特定法律责任的单位。

项目建设管理应当遵循科学决策、高效专业、权责明晰、公开透明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和积极性。

第五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负责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方面的招标工作，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六条 对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由本单位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自行组织建设:

（一）总投资不足1000万元或省级、市级及中央财政性资金总额占总投资比例低于50%的项目;

（二）农林水利、生态环境保护、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内河航道建设、信息化、房屋建筑工程维修改造、安防及安全警戒设施等领域项目;

（三）医疗设备、实验室装备、实训设备、应急救援设备等专业性较强的设备购置;

（四）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项目;

（五）市政府明确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称项目使用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是指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有专门基建管理部门,配备5名或以上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

对符合自行组织建设范围的项目，在保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项目使用单位可以将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内容按程序交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组织建设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第三条所称市场化代建单位,是指按照约定代行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管理职责的市场化、专业化机构。市场化代建单位由项目建设单位依法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产生，对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市场化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具备独立履约能力;

（二）具有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三）具有与项目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同类项目建设管理的经验;

（四）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本办法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履行项目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市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审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和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项目管理监督职责。

项目建设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市场化代建单位、参建单位按照本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具体职责分工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九条 建立项目分级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压实主体责任，主动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项目使用单位应当全程参与项目前期工作，组建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协同推进项目全过程建设管理。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对项目建设单位难以协调解决的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召集相关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管委会）协调。对行业主管部门难以协调解决的复杂事项，项目行业主管部门或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主动提请市政府协调。

第十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项目审查机制，明确审查主体和程序，充分发挥行业管理部门、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技术力量和优势，加强技术审查，从严审核把关，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优化项目建设组织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对投资规模较大、技术方案复杂、功能综合的项目，应当优先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提倡采用建筑

信息模型（BIM）、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等新技术、新工艺，争创国家、省级、市级优质工程。

第二章　项目投资决策

第十二条　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程序，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程序报批，相关文件应当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

第十三条　市委、市政府决策建设的项目，以及经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市政府批准的相关规划中已明确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项目建议书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以合并报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建设内容以设备购置、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购置为主并附有部分建筑安装工程的项目，可直接报批初步设计概算。

对总投资额400万元以下的装修、修缮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按内部事项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三至七条有关规定，会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提出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建议，纳入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的论证内容。

第十五条　拟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项目使用单位负责提出项目需求，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项目使用单位为市直部门下属机构或二级预算单位的，应当先报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准后，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

理机构负责办理后续阶段编报工作，项目使用单位应当予以协助。

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项目，本单位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报工作。

第十六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自行组织建设模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类项目，项目使用单位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过程中，应当主动与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衔接，及时提请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从下列方面对项目进行审查:

（一）项目技术可行性和合理性;

（二）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消防、人防、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项目使用单位应当根据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提出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制定审查工作细则，明确审查具体内容、审查标准和审查要点等。

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项目前期论证审查，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由项目使用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在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对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予以明确，包括是否实行市场化代建等内容，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和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第十九条 初步设计概算应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初步设计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初步设计概算一般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确需超过的，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内的，由项目建设单位逐项说明超出估算总投资的必要性和核算依据，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报原审批部门据实审核批准。其中，采用集中建设管理

模式的项目，应先经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同意。超出部分在估算总投资10%以上的，应当修改初步设计或者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其初步设计概算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或市有关部门核定。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核定概算的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要，且使用预备费不能解决，项目建设单位经严格审查后按程序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概算调整申请：

（一）因国家建设标准、建设规范等政策调整，导致投资增加较大；

（二）因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因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申请概算调整的，应当由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会同项目使用单位提出。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编制项目概算书报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经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后，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审核并落实建设资金来源后，按规定程序核定调整概算。因概算调整需增加的投资，原则上优先在项目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资金中解决。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或市场化代建单位可

代表市政府或项目使用单位，以项目建设单位的名义直接申办不涉及产权的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事项。

项目开工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实施，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出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工程造价应当遵循投资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实行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核准的项目招标方式，选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供应单位。

第二十四条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框架下，运用信息化技术实现项目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工作，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指导参建单位科学合理做好项目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交付使用，并按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参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自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完成资金清算之日起，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市财政部门或项目使用单位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在向项目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有关档案向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移交。

第二十八条 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交付使用后，项目使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在质保期内负责因建设原因造成的项目质量问题保修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后评价。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项目财务管理及项目建设管理费的计提、使用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审批手续完成后，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项目纳入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并安排预算。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市级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抄送项目使用单位。

项目使用单位单独或会同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按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并按要求做好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项目资金来源安排有自筹资金和中央、省财政资金的，自筹资金由项目使用单位按照项目推进计划筹措到位。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项目使用单位授权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统一办理支付。

第三十三条 对代建单位组织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概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代建单位服务费，计取标准和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桥梁、市政管线、城市园林景观、环境卫生等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应当通过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业务协同平台报送项目前期策划生成信息。

第三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对项目的建设管理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其他对项目负有监督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市政府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履行相应的监督管理职责。

具体监督管理职责详见本办法附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开展招标工作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市发展改革部门可暂停下达投资计划，市财政部门可暂停拨付项目资金。

第三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项目投资失控、存在安全隐患、严重超工期等后果的，或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建设规模、投资、内容和标准的，对直接负责单位的主要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与项目参建单位等串通，弄虚

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履约诚信评价体系，对市场化代建单位或项目参建单位的履约诚信情况及服务态度等进行评价，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的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明确实行代建的项目，按原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以下各级政府（管委会）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件：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分工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河府〔202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本府组织编制了河源江东新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范围和土地现状

河源江东新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临江镇桂林村，权属人为临江镇桂林村塘僚经济合作社、月坡经济合作社、潭头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桂林经济联合社，拟征收面积为13.1006公顷(折合196.51亩)。其中农用地约196.51亩(含林地约149.09亩)。房屋(含其他建筑、棚类)共10栋，建筑面积约1435平方米(其中房屋建筑面积约153平方米，棚类建筑面积约1282平方米)；坟墓20座。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河源国家高新区跨江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项目需要用地。

三、补偿安置方式和标准

具体见《河源江东新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四、补偿登记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办理登记方式。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持身份证明材料和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辖区镇政府自然资源管理或者征地拆迁工作股室办理土地征收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为准。请相互转告。

（二）办理登记期限。本公告期满之日起90日内。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经由村民委员会送达辖区镇政府。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府将依法组织听证。

五、公告时间：自2023年2月18日起至2023年3月19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1.河源江东新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河源江东新区2022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河源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河府〔2023〕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8日

河源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实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精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的部署要求，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聚焦培育“五大产业”、实施“七大行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突出工业挑大梁、投资稳大盘、消费促升级、农业作贡献，苦干实干巧干全力拼经济，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开创幸福和谐美丽河源建设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河源篇章。

2023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如下:

（1）主要指标预期目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6.0%以上；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0%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0%以上;

进出口总额增长3.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控制在3.0%以内；新增城镇就业25000人；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任务。

（2）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195个，总投资约1737亿元，年度投资约332亿元；重点前期预备项目21个，估算总投资约319亿元。

为推动实现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十方面工作：

一、坚持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加快培育千亿级、百亿级产业集群

（一）加快发展制造业集群。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发展壮大“6+5”战略性产业集群，加大工业投资和技改投资力度，力争全年新上规企业50家，实现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进一步提高。加快打造千亿级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推进市高新区高端化智能终端产业集聚区等园区建设，推动中兴通讯、景旺电子、禾望电气、京华泉科技等企业和项目提质增效、投产扩产。加快打造百亿级水经济产业集群，推进市高新区食品饮料及水产业特色园区等园区建设，推动今麦郎饮品、农夫山泉三期等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打造百亿级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做强做大旗滨硅业、富马硬质合金等重点企业，推动硅基新材料产业园、硬质合金特色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完善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全产业链条。加快打造百亿级机械与模具产业集群，系统优化深河国际模具城功能配套，推动龙记、华益盛模具、乔丰科技等企业项目增资扩产。

（二）做优产业发展平台。坚持面上保护、点状开发，大力推动工业园区提质增效发展，提升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市高新区跨江融合发展，协同推进空间融合发展区和产业融合发展区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电子信息智能制造产业园、水经济产业园、省级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园等专业平台建设。推动各县（区）产业园扩园升级发展，支持源城区工业园创建省级经济开发区、东源县先进材料产业园创建省级特色产业园、龙川县产业园创建省级高新区、紫金县产业园创建省级产业转移园。持续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行动，对批而未供产业用地、供而未建产业用地、低效产业用地、可提升产业用地分门别类综合施策，提升产业园区土地综合利用水平。大力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省级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全覆盖，加强园区生活性服务业配套。

（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宜商惠企的政策环境、公平透明的法治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亲商安商的社会环境。配套完善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培育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建设河源国家高新区生产服务业示范基地。培育壮大优质企业，实施“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场主体培育计划，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程，优化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引导和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推进质量强市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和质量认证体系。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优化招商引资工作体系，落实“一把手”抓招商，建立重点产业、配套项目“招商地图”，完善重点产业企业奖励措施、服务保障等产业招商政策，形成大抓招商工作格局。贯

彻落实省《促进珠三角与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对口招商工作方案》，积极承接“双区”产业延伸、企业转移，制定重点承接产业引导目录，建立产业转移重点项目库，着力引进一批强链扩链型、集群配套型、龙头基地型企业。积极谋划举办先进制造业、水经济、先进材料产业招商活动，持续招引一批大项目、好项目。建立重大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体系，完善市领导同志牵头联系项目制度，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达产、达产项目早见效。

二、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着力促进重点商品消费，积极筹办汽车展销、汽车下乡系列促销活动，进一步推广新能源汽车，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市场；鼓励石油企业加大促销活动力度，有效促进成品油消费。围绕群众吃穿用消费需求，在重要消费时间节点举办特色促消费活动，着力壮大新消费业态。以坚基商圈获评“广东省级示范特色步行街（商圈）”为契机，培育一批特色商圈，打造一批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的消费场景。鼓励商贸企业扩大发展规模，全力挖掘推动底子好、潜力大的商场超市、电子产品销售企业、新能源汽车销售企业、电商平台、社会化油站等单位上限入库纳统。继续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工作，推动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创新消费维权工作机制，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工作，打造优质消费环境。

（二）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力促全年实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聚焦“五大产业”发展，持续提升投资效益和质量，推动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稳步提

升到34%以上。突出抓好省市重点项目、专项债项目建设，推动梅龙高铁河源段、华润怡宝等195个重点项目按计划有序实施。强化项目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存在的用地、用能、用林、用工和原材料等难点堵点问题。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紧跟中央、省政策导向，常态化推进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力促项目储备、开工、建设、投产“梯次推进”。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采取多种方式规范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丰富民间投资融资渠道，充分激励民间投资意愿。

（三）挖掘外需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推动外贸、外资、外包、外经、外智等“五外”联动，精准发力，提高对外开放合作水平。贯彻落实各类稳外贸政策措施，继续实施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服务外贸重点企业机制，梳理企业问题清单，密切协调跟进，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2023粤澳名优展、进口博览会和“粤贸全球”系列线上展会等重点展会平台，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抢抓RCEP平台机遇，鼓励企业扩大对RCEP成员国出口。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市高新区、源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完善跨境电商配套服务功能。加强对重点“存量”外资企业的跟踪服务，推动立国制药等重点外资企业增资扩产。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积极引进一批外资好项目、大项目，进一步优化我市外资企业结构。

三、纵深推进“融湾”“融深”建设，借势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一）深化基础设施联通。加快梅龙高铁、龙寻高速和长深高速改扩建工程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河紫高速开工建设，全力推动广河高铁、厦昆高铁、河惠汕高速、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源城港区码头等项目前期工作，构建高效便捷的对外通道体系。推动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

和龙川县城段改线、国道G105线连平县城过境段改线工程、省道S120线紫金好义至林田段改建工程等普通国省道项目完成128公里改造建设，全面提升国省道干线公路的通行服务能力。大力推动农村公路发展从规模增长为主向质量提升转变，完成农村公路建设攻坚任务579公里，积极推进农村公路与高速公路、普通国道互联互通，实施县乡公路提档升级，对群众出行需求大且有条件的农村公路加快实施通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完善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推进盐田—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龙川县铁路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

（二）加强体制机制对接。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步伐，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任务实施，推进要素市场运行监管，力争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关键环节上取得积极成效。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开展针对落后指标的督办与调研，推动相关指标取得新突破。加强涉企许可制度改革，推行“证照联办”改革，全面推行开办企业“一网通办”，助推市场准入准营同步提速。深化数字政府建设，完善全市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公共支撑平台服务能力，深化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河源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升工程建设，推动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工作实现常态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推动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持续开展“瘦身健体”工作，深入推行市场化用工机制，不断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三）扩大产业合作共建。抢抓省出台支持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推动珠三角产业向粤东粤西粤北地市转移、新一轮对口帮扶等政策机遇，积极争取省产业转移基金支持，探索设立市级产业转移子基金，

谋划建设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深河产业转移合作园区、“飞地”和“反向飞地”，争取申报设立省级经济特别合作区。加快融入“双区”、两个合作区产业链分工体系，加强产业协作配套与产业对接，强化关键电子零部件、食品饮料、中药原料等领域的产业链支撑作用，形成与“双区”有机联系、深度融合的产业链、供应链。以高铁新城、高铁站点为节点，大力发展高铁经济，吸引珠三角资本、技术、人力等生产要素以及消费群体、消费资料等消费要素在高铁沿线产业园区、城市功能区和重点镇集聚发展。

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夯实教育、科技、人才支撑

（一）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入实施教育改革与发展“十大重点工程”。抢抓省全口径组团式融入式结对帮扶机遇，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学前教育“5080”攻坚成果，大力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持续改善农村办学条件，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发展差距。进一步加大集团化办学力度，制定教育集团奖补办法，力争创建2个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培育对象。继续加大普通高中投入，全力支持普通高中提质促优。持续深入推进“双减”工作，深化课程和课堂教学改革，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推动中职教育提质培优，以产业发展和企业用工需求为导向，优化中职学校专业结构；大力支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全力办好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加快推进东源、龙川、紫金、连平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启动河源市启正学校永久校区建设。实施“新强师工程”，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育措施，全面推进基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市艺术高级中学、市职业技术学校迁建等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广东技术师范大学河源校区二期建设。

（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拓宽与“双区”科技合作领域，谋划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推进中试基地建设，聚焦河源产业发展需求，定期举办万绿河源大学校长论坛、院士杰青河源行等科技人才交流活动，面向湾区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吸引“双区”创新要素在园区集聚，加速湾区高校院所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我市的落地转化。加强创新主体引育，实施新一轮高企倍增行动，筛选重点、精准服务、梯队培育，力争2023年我市高企存量达到380家以上；建立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年度入库企业数量力争达到400家；围绕创建国家农高区，引进和培育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推动科技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发挥鹏城实验室河源节点项目、国家植物航天育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源创新研究院等一批高端科技创新平台集聚创新资源和人才的作用，争取承担更多国家、省科技计划项目。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扎实推进科普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崇尚科学的氛围。

（三）做好人才引育工作。着力拓宽引才渠道，创新引才方式方法，加快实施高层次人才计划，深入实施“五项人才引育若干措施”“雁归源”“候鸟汇河”人才行动，优化实施“扬帆计划”，靶向引进一批高精尖缺特人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统筹推进“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试点推进向用人主体授权，完善人才分类评价激励机制。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加强人才服务工作，加快推出“河源英才卡”，建设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

五、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一）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持续推动县区分类管理，支持各县（区）

立足自身经济发展水平、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做强主导产业，积极探索差异化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源城区、东源县、江东新区、河源国家高新区、市灯塔盆地农高区又快又稳发展，推动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又稳又好发展，推动紫金县又稳又好、加快发展。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支持各县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围绕培育发展县城特色优势产业、优化县城市政设施体系、强化县城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县城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等方面，精准补齐短板弱项。支持东源县加快推进国家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动率先取得积极成效、作出积极示范。持续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不断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和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为县城建设提供机制保障。

（二）充分激发乡镇活力。做大做强中心镇，推动东源县顺天镇、和平县彭寨镇、龙川县麻布岗镇、紫金县蓝塘镇、连平县忠信镇等有条件的中心镇打造成为县域副中心。加快发展专业镇，推动22个“一镇一业、一村一品”特色产业专业镇加快建设，支持东源县船塘镇、和平县贝墩镇、龙川县细坳镇、紫金县龙窝镇、连平县高莞镇、江东新区临江镇等具有区位优势或独特资源的乡镇发展成为交通枢纽、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专业功能镇。精心打造特色镇，培育东源县义合镇、和平县大坝镇、龙川县赤光镇、紫金县九和镇、连平县内莞镇、江东新区古竹镇等一批山水风光、历史文化、乡村旅游类特色镇，深入挖掘和激发龙川县佗城镇、和平县林寨镇等特色古镇魅力和活力。

（三）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三线”整治工作，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域实施“五美”专项行动，让全部乡村实现干净整洁

有序,7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70个行政村建设成为特色精品村。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扎实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安全饮水、农村电网、农村信息化等工作。高标准推进15条县级乡村振兴示范带、95条镇级美丽乡村风貌带和美丽乡村精品带建设，争取每个县区基本建成一条内外兼修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美丽乡村实现由点到面、连线成片。

（四）推动中心城区提质发展。加快推进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强化中心城区规划建设，持续推进重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尽早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100%覆盖，有序推进老城区、钓鱼台片区、市区城市北区、东源县城、江东新区等重点板块建设。科学推进城市更新建设，加快推动中山大道二期、国道G205线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配套市政工程、学府大桥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市区华达街、雅居乐、江源小学、中山大道4座人行天桥建设，继续推进2022年31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新开工改造30个城镇老旧小区。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加快出台《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源市燃气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深入开展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城市“六乱”专项治理和城市环境卫生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100%无害化处理，城市环境整洁、有序。

（五）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统筹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逐步健全城乡规划建设、基础设施、要素配置、生态环保、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高水平推进灯塔盆地、东源县船塘镇、紫金县蓝塘镇等

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建设，努力为全省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六、加快建设农业强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户、脱贫村继续实施务实有效的帮扶措施，坚决守牢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大对脱贫人口中的特困人员、“三留守”人员、因疫因灾遇困群众、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群体的关注力度，及早发现返贫风险、及时动态清零。持续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机制，健全以乡镇为主导、行政村为单位、村小组为网格单元的防返贫监测网络，分类施策制定帮扶措施，确保重点监测对象达到稳脱贫标准。持续深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程，高标准开展组团帮扶工作，加大财政金融、土地利用、人才支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对乡村振兴支持力度。

（二）培育壮大现代高效农业。以19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重要载体，全力提升农业生产规模和质量效益，力争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10.0%以上。聚焦“油茶、生猪、丝苗米”三大重点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加快推动产业园建设提质扩容，推动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聚发展。落实好优势特色农业产业提档升级奖补措施，有序引导农业龙头企业扩规模、提效益，力争全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以上。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推动预制菜向标准化、产业化、品牌化稳健发展。依托“12221”市场体系，提升“万绿河源”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推动更多河源农产品加快进入“双区”大市场。

（三）加快灯塔盆地开发建设。继续支持灯塔盆地创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加快补好短板、增强优势，力争创建国家农高区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支持灯塔盆地壮大农业主导产业，加快油茶跨县集

群产业园等10个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引进和推动一批农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落地落实，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高灯塔盆地优质农产品在湾区市场供应占有率。持续抓好灯塔实验室等科创平台建设，着力引进专门的科研人员入驻，力争实现一批标志性科研成果。加快灯塔盆地灌区工程项目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优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农业灌溉问题。加快推进土地流转、土地征收工作，为产业项目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用地保障。

（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保持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坚持乡村产业发展与富民兴村结合起来，借鉴推广美林油茶基地“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等合作模式，完善农业企业联农益农机制，引导更多优质企业发展乡村振兴产业。进一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多种形式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引导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乡村特色产业，振兴传统工艺，培育一批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引导农民以家庭农场形式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支持外出务工农民、大学生等返乡创办企业。

七、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一）深入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大力实施绿美河源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大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对标“创森”指标，不断补足短板，加快完善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等体系建设。全面落实林长制，健全考核督查体系和巡林责任体系，完善“林长+警长”协作机制，优化村级“一长两员”森林资源

源头管护机制，全面提升现代林业治理能力。聚焦品质提升，扎实推进林分改善、林相改造，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实施高质量森林抚育，有序推进桉树林退改工作，扎实做好国家储备林建设。推进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湿地保护，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健全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加大松材线虫病及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

（二）持续抓好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落实“清单式+项目化+责任制”管理，持续推进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17个问题整改工作落地见效。深入打好碧水保优战，持续推进“清漂”“清四乱”，持续提升东江、新丰江水库和枫树坝水库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力促断面水质全面稳定达标；有序推进东江饮水思源生态长廊碧道建设，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碧道建设任务。统筹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源、移动源治理，协同减排VOCs和氮氧化物，重点落实“管车、降尘、治污、禁烧、控放”措施，确保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及空气质量各项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实施土壤分区分类管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地下水达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探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三）统筹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持续抓好“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的组织实施，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快印发实施《河源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推动如期实现减排降碳目标。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耗强度下降，有序做好电能替代工作。加快园区绿色升级，完成东源、连平工业园循环化改造。统筹开发碳普惠核证减排量，指导控排企业加强碳排放

交易管理，推进深圳宝安（龙川）转移工业园区碳中和示范项目建设。

（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全方位全过程推行绿色规划、绿色设计、绿色投资、绿色建设、绿色生产、绿色流通、绿色生活、绿色消费。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建立自然资源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统计评估核算体系，摸清摸实“家底”。积极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索，稳步推进林业碳汇开发建设，加快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优质绿色生态农林业、生态文化旅游和绿色低碳产业。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力争全市持证在采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八、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一）打造“面对面”机制2.0版本。持续跟踪解决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形成“面对面”机制深化意见，常态化实施“面对面”机制，加强市县协同联动。完善“面对面”机制督查督办、通报等制度，突出群众对诉求办理结果的“好差评”，定期对群众诉求办理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压实工作责任。开设“面对面”追踪栏目，组织“回头看”行动，逐一核实问题是否解决到位、群众是否满意、问题是否出现反弹，推动核查问题落实整改。依托12345热线平台，开发完善“面对面”模块，形成全链条闭环落实机制。

（二）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力争全年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规范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完善“两街两园”

平台后续运营管理。全面加强企业服务，落实各项稳岗政策。全方位做好就业服务，稳定高校毕业生、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统筹做好残疾人等特定群体就业服务工作，完善分级帮扶机制，加强公益性岗位统筹开发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三）着力增强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最新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提升医疗服务和救治能力，全力保障群众就医需求。持续推动市人民医院建设省高水平医院，加快市深河人民医院创“三甲”医院进度，着力打造区域医疗中心。进一步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推动龙川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甲”医院，提升3家中心卫生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技术水平，持续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施“十四五”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市县中医医院服务能力“达标上等”。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一批国家卫生镇、省级卫生镇村，支持源城区创建省级健康区。强化政策配套，落实优化生育政策，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实施适龄女生HPV疫苗免费接种项目，扎实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四）统筹做好其他社会事业。厉行节约，兜牢“三保”底线，优先保障基本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和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大力促进社保、医保扩面，发展养老保障第三支柱，实现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9%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推进全市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提升我市“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水平。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解决好“一老一小”问题。推进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强化社区为民、便民、安民工作。健全完善村级自治组织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动员群众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完善基层民主协商制度，推动基层民主自治，全面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落实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和光荣院建设工作。做好退役军人工作，推进基层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做好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台港澳、水库移民、体育、信访、统计、审计、气象、地震、打私、供销、人民防空、史志档案、社会组织、殡葬管理、国防动员、妇女儿童、青年发展、婴幼儿照护、残疾人事业、红十字事业等各项工作。扎实做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九、全面提高文化软实力，全力提升河源品牌形象

（一）加快全域文明创建。全面实施文明创建工作工程，持续推动“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对照测评体系，全面查漏补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加强市容环境、交通秩序、公共安全等综合整治，持续抓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文明行为促进等精神文明建设重点工作。强化网格管理，落实工作责任，确保网格工作任务达标。切实做好入户调查宣传、志愿服务工作，提高市民群众参与率、知晓率和满意度，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二）提升优秀文化供给。深化公共文化服务法制化标准化建设，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推进县（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公共文体设施建设，加快推动龙川县图书馆、博物馆和紫金县、连平县“三馆一中心”建设。加强红色文化资源挖掘开发，打造河源红色地标，传播河源红色故事，构建红色旅游文化产业链。深入挖掘客家文化元素，开展多形式主题文艺创作，推动大同客家文化创意园建设，以省保单位荣封第、仙坑八角楼为依托打造客家传统建筑营造技艺传承基

地。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做好恐龙地质遗迹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探索“文化+”新业态，推动文化产业与河源传统特色产业交互发展。做大做强主流媒体，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提升文化传播能力，讲好河源故事。

（三）打响“六色”文旅品牌。深入挖掘“绿色”“蓝色”“古色”“红色”“特色”“夜色”等“六色”旅游资源优势，加快推动生态旅游业提档升级，力争入市旅游人数、旅游收入同步增长5.0%。全力推进万绿湖风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围绕“两湖”“两江”丰富旅游产品，打造更多“一晚两天”“两晚三天”旅游经典线路，打造河源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整合绿色食品、粤菜师傅工程、山地运动、文化体育、中草药种植基地、森林康养等资源要素，打造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温泉康养项目。加大力度支持乡村旅游发展，重点引导民宿业集群布点、抱团经营、整体推广，创建一批国家丙级、乙级民宿，创建若干个民宿示范镇、村，推动民宿业做精做强。加强城市形象宣传，擦亮“中国好水”和“中国天然氧吧”等河源金字招牌，打响“客家古邑、万绿河源、温泉之都、恐龙故乡、红色经典”等特色品牌。

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一）突出抓好安全生产。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进一步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强化自建房、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水上交通和渔业船舶、非煤矿山和尾矿库、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加大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有序推进消防救援站建设和消防装备配备。持续做好“三防”工作，强化暴雨灾害预警和响应，持续推进地

质灾害494处在册及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79宗病险水库除险工作。

（二）增强能源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动态监测电厂存煤情况，确保存煤可用天数保持在规定天数以上，推动“县县通工程”河源—东源、兴宁—和平—连平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岑田抽水蓄能电站、东源天然气热电联产电站、电力主网工程等重大电源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有序开发集中式光伏发电等绿色能源。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大力度巩固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成效，加强粮食生产管理，做好极端灾害天气应对及病虫害防治，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大力推进“菜篮子”基地建设，稳定生猪、蔬菜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力争新认定一批粤港澳大湾区及省、市“菜篮子”基地。

（三）建设平安河源法治河源。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抓好政治、经济、社会等各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深入开展反恐怖反分裂斗争，持续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加强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打击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源头治理措施、多元化解机制，最大限度把矛盾和问题化解在基层、处置在源头。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社会治理要素数据化、治理数据标准化，推进社会治理多网融合，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持续推动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任务落地落实，推进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建立完善镇街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全国首个司法所”“阮啸仙法治文化展览馆”建设。

附件：1.河源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

2.河源市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河源市2023年重点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　政协河源市委员会
关于表彰2022年度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河府〔2023〕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政协，市府直属各单位:

2022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政协提案各承办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次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政协和提案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办理方式，切实提高办理质量，解决了一批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和促进我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河源市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和《河源市政协提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市政府、市政协对在2022年度全市办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市发展改革局等12个先进单位和张彩红等12名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同时，希望其他承办单位和承办人员以先进为榜样，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做好提案办理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推进我市提案办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在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河源篇章的伟大实践中，为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办理市政协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
政协河源市委员会
2023年2月22日

附 件

2022年度办理市政协提案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名单

一、先进单位（12个）：

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

二、先进个人（12名）：

张彩红（市发展改革局）、欧阳晓（市教育局）、梁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罗海文（市民政局）、黄建基（市自然资源局）、何丽梅（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景生（市水务局）、韦曼华（市农业农村局）、张敏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黄丽萱（市卫生健康局）、黄淑芳（市市场监管局）、朱辉敏（市乡村振兴局）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节约能源“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节约能源“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将《河源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河源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河府〔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5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制造业当家，进一步加强我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河源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何国森　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东豪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廖继聪　市委常委

成　　员：谢劲辉　市政府秘书长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

邓　勇　源城区区长

刘大荣　东源县县长

陈志中　市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黄运腾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韦锐辉　市科技局局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何远航　市财政局局长
林文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智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邵卫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国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金城　市水务局局长
黄远程　市商务局局长
吴新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疏　纲　市国资委主任
徐学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蓝战山　市统计局局长
张　翼　市金融局局长
何志锋　市林业局局长
徐耀目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梁杰文　市税务局局长
刘志红　河源海关关长
彭　刚　河源供电局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规划政策与组织协调工作专班、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落实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建设各项工作。

一、规划政策与组织协调工作专班

主　　任：刘东豪

副 主 任：黄少立、叶金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成员单位：源城区政府、东源县政府、市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

规划政策与组织协调工作专班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负责我市主平台建设工作的统筹策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工作；审核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并请示市政府审定，统筹和指导主平台建设工作；做好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调联系工作；统筹全市各类资源保障主平台建设，协调市有关单位落实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主平台建设相关政策，按单位职责配合主平台建设，成员单位实施的政策优先支持主平台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专班

主　　任：廖继聪

副 主 任：邓勇、刘大荣、陈志中

牵头单位：市高新区管委会

成员单位：源城区政府、东源县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专班设在市高新区管委会。

主要职责：负责我市主平台建设与运营管理各项具体工作；牵头起草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完善园区开发运营模式；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研究的重大事项；及时梳理汇总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配合市

有关单位落实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主平台建设相关政策；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5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河源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强化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市政府决定成立河源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协调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研究审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重大事项，督促检查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情况，统筹推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验。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自然资源工作的副秘书长以及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包括各县（区）政府，江东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二九二大队分管领导同志。根据工作需要，经领导小组研究，可增加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请领导小组确定。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作为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

市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计划联席会议同时撤销，相关职责划入领导小组。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6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河源市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机制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八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狠抓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县域经济发展，全力推动有效投资落地落实，进一步发挥有效投资对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确保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的要素保障到位，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建立河源市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架构

成立河源市人民政府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精准落实要素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要素保障定期会商机制，推动招商引资项目、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项目顺利落地，凝心聚力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东豪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廖继聪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曹建忠　副市长
谢春艳　副市长
孙　锋　副市长

成　员：谢劲辉　市政府秘书长
黄吉文　市委常务副秘书长
邝伟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蔡东艺　市委改革办副主任
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庆铎　市司法局局长
何远航　市财政局局长
林文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刘　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智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邵卫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国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金城　市水务局局长
邓春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远程　市商务局局长
吴新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徐学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　翼　市金融局局长

杨　威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朱雪中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局长

何志锋　　市林业局局长

彭　刚　　河源供电局党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邝伟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府办公室，从市有关单位抽调人员脱产办公。市各单位在领导小组协调下参与领导小组有关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办公室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市领导小组联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综合协调组、招商引资组、重大项目组3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邝伟毅

副组长：刘小龙

成　员：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市林业局、河源日报社等部门业务骨干1名

职　责：负责领导小组会务、文件流转、督查督办、宣传报道等日常运转工作，收集梳理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统筹落实要素保障，研究提出加快项目建设的政策措施；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事项的对接工作。

（二）招商引资组

组　长：黄少立

副组长：吴金华

成　员：市招商项目流程制度各成员单位业务骨干1名

职　责：统筹有关职能部门力量，督促县（区）招商部门、产业园区严格落实工业类招商项目“挂图作战”服务机制，重点围绕招商项目前期准备、考察洽谈、评审准入、决策审批、落地服务、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权属登记、增资扩产等全周期为切入点，推进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的审批“堵点”“卡点”；收集项目落地要素保障需求，推行“多层次、分产业、分时点”要素服务保障模式，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力争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三）重大项目组

组　长：谢海航

副组长：市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

成　员：市重大项目建设专项指挥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各职能部门业务骨干1名

职　责：负责主动加强与省对口部门及我市服务对象的沟通联系，围绕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项目推进过程中市级各审批“堵点”“卡点”，依法依规提升办理效率。

二、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市领导小组每周召开1次调度会议（或适时召开工作会议），听取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项目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分析研究上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牵头协调解决招商引资及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由综合协调组负责交办督办。

（二）专班工作例会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需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的对接，并于每周二前向综合协调组报送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推进情况和推进中存在的问题。综合协调组根据有关工作推进情况，适时召开要素保障部门调度会，研究协调事项推进中的突出问题，并提出需提请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三）要素保障调度机制。市级要素保障主管部门每周至少召开1次协调会，结合本部门责任目标，开展产业投资项目运行调度，及时发现并协调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研究；加强与领导小组各工作组的对接联系，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工作任务。

（四）评价激励推进机制。综合协调组组织对招商引资及要素保障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实时开展督查督办，定期通报。对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新开工计划未按期开工的，责任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年底须向领导小组作出说明；对不作为、慢作为导致项目推进严重滞后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提醒谈话或追责。加强正向激励，对工作完成较好的单位，在市级项目前期经费安排、中央和省预算内资金争取上给予优先考虑和支持；对工作得力、主动担当、表现突出的干部，由领导小组向市委推荐予以优先提拔重用。

三、要素保障

从加快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选址、能评、可研、安评、稳评、环评、施工许可等审批事项入手，加强协调对接，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要素需求进行保障。

（一）强化制度保障。在建立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总指挥部运行机制、重点项目跟踪监测和协调调度机制，组建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加强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工作

的协调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堵点”“卡点”问题。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挂钩联系重大项目工作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业主单位、要素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五方责任”，全面提高项目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效率，由“重审批”转向“重服务”，提供“签约—落地—投产—达效”的全过程全链条服务，为招商引资项目、重点事项、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快车道”。（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认真研究上级利好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并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主动与上级沟通协调，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健全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用好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投资、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设备更新改造贴息贷款等政策红利，支持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搭建政银企信息对接工作平台，加大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金融局、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三）强化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统筹安排用地指标，保障“五大产业”、先进制造业、民生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对列入国家、省及市重大项目，做到应纳尽纳。加强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深入开展产业园区用地整治提升等行动。深化“指标跟着项目走”，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中优化工业用地布局，合理划定工业用地控制线；积极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供应方式，深入实施“标准地”供应、“带项目”供应等改革措施，不断完善产业用地精准高效分类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新建产业项目投资、环境、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实现“拿地

即审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四）强化用林保障。科学合理、集约节约分配和使用林地定额指标。积极争取省对我市项目建设使用林地给予倾斜。主动提前介入重点项目选址，充分应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林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组织人员与项目业主共同排查项目涉林要素、梳理林业手续办理情况，积极为项目选址提出优化调整意见。（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五）强化用能保障。深入挖掘节能潜力，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节能改造，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自建分布式能源。合理配置要素资源，推动能耗指标向优质产业、优质企业倾斜，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能耗指标优先保障低能耗高附加值项目，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确保“好钢用在刀刃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强化排放总量保障。统筹使用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按照“总量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争取上级总量指标支持。深入挖掘污染物减排潜力，推动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产业结构升级、重点行业废水废气深度治理、机动车注销淘汰等减排措施，腾出总量指标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企业实施污染物减排措施，采取减排措施并发挥减排效益的单位，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优先用于本单位新建项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强化用电用水保障。优先保障招商引资项目、重点事项、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对重点项目涉及电力设施迁改事宜，及时配合迁改需求单位完成迁改工作。进一步压缩取水许可办理时限。在保障民生用水的基础上，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实行“一站式”服务，提前介入、

主动服务，优化用水报装流程，确保报装工程快速实施。（责任单位：河源供电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水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重大项目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命线”“压舱石”重要作用，将招商引资和推进项目建设作为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要按照“制造业当家”和“三年工程两年干”等要求，以“项目更优、计划更实、进度更快”为出发点，加强对项目工作的统筹协调。要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产业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发挥“一把手”示范带头作用，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做到认识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强化项目储备。要重点关注产业补链强链、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社会民生短板等重点领域，结合培育“五大产业”方向，储备、滚动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推动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和省、市年度重大项目清单。每年要筛选一批重点项目，由市级统筹推进，并在用地指标等要素保障上给予重点支持。

（三）提升工作实效。对于我市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和县域经济发展要素保障事项，各责任部门要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切实抓好工作落实，形成制度化办理流程。要落实清单化、闭环化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程序和交办要求及时反馈工作进展、按时办结议定事项，不断改进和创新要素保障工作方法并合理运用，切实提高工作成效。

（四）密切协作攻坚。各级各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密切配合，合力攻坚抓项目。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全行业管理，切实承担谋划、推进

项目的责任。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上汇报、对下指导、横向联动，结合重大项目清单，强化全过程跟踪服务，采取项目制管理，逐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7 日

HBG-2023-001

河源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河水办〔2023〕2号

各县区水务局，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方案》（河府办〔2022〕33号），我局制定了《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清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河源市水务局

2023年2月16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东府〔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准“黄田米酒酿造技艺”等5个项目列入我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现予公布。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鼓励和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更好地传承和发扬我县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附件：东源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附件

东源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5项）

序号	分类（代码）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1	传统技艺（Ⅷ）	黄田米酒酿造技艺	东源县黄田镇
2		客家酸萝卜制作技艺	东源县柳城镇
3		墩头糙柿制作技艺	东源县上莞镇
4		龙须草席传统制作技艺	东源县上莞镇
5	民俗（Ⅹ）	骆湖镇江坑村庆灯追龙会	东源县骆湖镇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和府办〔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和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行职能，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在法律上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收益、产权界定、产权登记、产权纠纷调处、

资产评估、资产清查、资产信息化管理、资产绩效管理和资产监督检查等。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目标:保障需求、科学配置;控制增量、盘活存量;合理使用、规范处置;保值增值、提高效益。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和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资产管理与绩效管理相结合;

(四)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七条 县财政局是县人民政府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根据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会同县各有关单位研究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并按规定进行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及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资产清查、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信息化管理等工作;

（四）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的审批;

（五）负责组织行政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

（六）会同县各有关单位加强对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工作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

（七）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八）负责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九）负责研究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绩效管理;

（十）负责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十一）负责向县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办理其他应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的资产管理事项。

第八条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办理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的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具体事务，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审核本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按规定权限审核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事项;

（三）负责本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调剂的审核、申报工作，优化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四）督促本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五）负责组织本单位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报告，以及组织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六）负责本单位资产信息化管理工作，并对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七）接受县财政局的监督和指导，报告本单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对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资产的购置、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购置、处置；

（五）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收缴工作；

（六）负责对本单位国有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

（七）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管理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效能。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时应当在脱离前办理交接手续。

（八）接受主管部门和县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

产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明确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共同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县财政局可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委托县有关单位管理。县有关单位在县财政局授权、指导和监督下，按规定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完成情况。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为行政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按照“依法配置、保障需求、科学合理、优化结构、勤俭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进行配置，国有资产配置重大事项要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资产价值较高的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行政事业单位职能、履行职责需要、财力状况等合理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应当按照勤俭节约、讲求实效和绿色环保的要求，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经济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凡有统一配备标准的，应当按照

标准配置，尚未配置标准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合理配备。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配置资产:

（一）新增机构或人员编制的;

（二）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的;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的;

（四）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申请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共享共用解决的，原则上不予批准重新购置。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应纳入预算管理，按县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程序报批，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制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遇到无法预见的事项需要追加资产配置计划的，由单位提出资产配置申请，按预算编制程序报县财政局审批;政府投资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应当依法落实资金来源，加强预算约束，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并明确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

第十九条 经县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配置资产的，由临时机构、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提出资产配置申请，报县财政局审批。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公物仓制度，对通用办公设备以及上述第十九条规定情形购置的资产逐步实行公物仓管理，实行统一采购、统一保管、统一配发、统一调剂、统一处置；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对购置的资产及时进行验收、登记、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进行账务处理。房屋建筑物等工程完工后，应及时进行竣工决算和验收，按规定进行财产物资移交。使用单位要办理有关权属证书，并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及时做好资产登记造册入账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证实行统一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所有房地产证，由县政府委托县财政局或相关单位进行集中管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是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自用和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担保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物相符，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持续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于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必

须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的房屋、土地收回由财政局集中管理；县直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由县机关事务局统一调度、管理，乡镇各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由县财政局同意调度；有条件形成经营资产的可统一对外出租；所有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资产的租金统一缴入县非税账户。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批准出租的国有资产，经定价评估后采取适当的公开的方式确定承租方，并签订统一规范的合同，合同范本和期限由县财政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借的应报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方可出借，并需办理出借手续。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和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对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让、出售、置换、捐赠、报损、报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国有资产包括：

（一）闲置资产；

（二）低效运转和超标准购置的资产；

（三）因技术或功能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五）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七）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毁损、灭失的资产;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经集体决策和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单位财务在作资产核销账务处理时,需附国有资产处置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

（一）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批次价值（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报县财政局审批，批次价值（原值）在100万元-500万元的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批次价值（原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决定。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办法，由县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县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中低效运转、超标购置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应依法依规进行调剂或者处置，促进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无偿划转需报县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其单位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必要时可由专业技术鉴定部门进行鉴定、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

平的原则。资产的出售、出让与置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通过有资质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的电子废物及涉密资产，经职能部门同意后专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县财政局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四十条 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临时机构、会议、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处置。

第六章 资产收益

第四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处置资产取得的收入和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等取得的收入，该收益为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报废资产处置补偿费、拍卖佣金等费用后的部分。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纳入部门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要如实反映和收缴国有资产收益，不得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不得违反规定使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十五条 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防止所属各单位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国有资产收益。

第四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收缴、使用、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缴纳、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评估是指由专门机构和人员，依据国家的规定和有关资料，根据特定的目的，遵循适用的原则和标准，按照法定的程序，运用科学的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进行评定和估价的过程。

第四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二）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四）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担保；

（五）合并、分立、清算；

（六）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七）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一）经批准行政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县财政局确认后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第五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五十二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八章 基础管理

第五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台账，依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不得形成账外资产。

第五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采用建设方式配置资产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第五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无法进行会计确认入账的资产，可

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参照资产评估方法进行估价，并作为反映资产状况的依据。

第五十六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明确资产的维护、保养、维修的岗位责任。因使用不当或者维护、保养、维修不及时造成资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五十七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五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县直有关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五十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九章 资产清查

第六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是指县有关单位根据政府及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或者特定经济行为需要，按照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益，真实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组织资产清查的;

（二）行政事业单位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县财政局认为应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组织资产清查的,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县财政局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

第六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县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六十四条 县财政局应根据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对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清查结果及时进行批复认定。

第十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六十五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

第六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对资产实施信息化管理,使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及时登记有关资产变动信息。

第六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纳入全省统一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据各单位国有资产信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六十八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利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好资产统计报告工作，及时向上级资产管理部门报送资产报告，按国家相关规定适时向社会公开资产管理情况，并对国有资产的购置、占有、使用、处置等情况进行分析，提高资产管理水平。

第十一章 资产绩效管理

第六十九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单位的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报告、财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资产管理信息化数据库等资料，科学考核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效益的行为。

第七十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要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绩效管理的方式方法，不断提升财政资金安排使用的物化率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

第七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逐步建立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体系，按照“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的原则，通过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的方法、标准、指标和机制，真实地反映和解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运营效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运营效率和效益。

第七十二条 县财政局、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等资产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绩效考核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效益。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

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七十四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五条 各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配置资产的；

（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三）擅自提供担保的；

（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七十六条 各主管部门在配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除国家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十九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投资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

济实体，由县财政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工作由县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施。

第八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工作根据资产类别和性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和府办〔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和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和平县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运营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主要包括：

（一）县、镇人民政府及县工业园管委会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如：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中的国有资产；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行政单位、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和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投资企业或者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

（三）县、镇人民政府及工业园管委会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管理的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县财政局是县政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县内国有资产的相关审批事项，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要依法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

法对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进行监管。关于企业产权登记、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产权转让等事项，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须报其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后，按本办法进行审批。

第二章　产权登记

第五条　凡是占用、使用国有资产的企业都应当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的要求，在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申请办理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依法确认产权归属关系。

第六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等产权发生增减变化、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时，企业必须在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向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申报，并办理变动或注销产权登记。

第七条　产权登记实行年度检查制度。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可适时对国有企业资产使用主体进行财务检查。各企业应于每年度终了后90日内，办理年度检查登记，并向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提交财务报告和经营年度报告书(每年度终了后十日内)，在企业年度会计报告的基础上，进行年度检查登记(应于每年度终了后90日内办理)，报告内容:

（一）出资人的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二）企业国有资产的结构变化，包括企业对外投资情况;

（三）国有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变动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章　资产评估

第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对相关资产实际价值进行评估确认。

（一）整体或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清算;

（四）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除上市公司以外的整体或部分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抵押、拍卖;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或者抵债;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九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一）经县政府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

（二）国有独资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转让、置换和划转。

第十条　国有企业资产评估必须经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除经省、市批准实施的重大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外，国有企业资产评估项目要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

告，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为1年。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是指:县属国有企业对其合法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股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等行为，主要包括:出售、出租、联营、股份经营、合资合作经营、以物抵债、拍卖、报废、核销等行为，范围包括企业产权、股权、债权、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

第十二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行为，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申报所需材料如下:

（一）企业申请。有主管部门的企业，要提供主管部门的批复或意见;

（二）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实施方案。涉及企业整体改制、转让的还需提供企业整体改制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以及企业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表决材料、股东大会决议材料、清产核资结果报告;

（三）国有控股公司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应提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材料;

（四）企业法律顾问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五）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产权登记证以及相关的产权权属证明，资产账面价值凭证复印件;

（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七）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备案或核准文件;

（八）涉及国有资产报废、核销的，应提供资产情况说明、原始资料和凭证、账目明细表、固定资产鉴定结论等。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审批程序及权限:

（一）县属国有企业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处置资产的，经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核后，报请县政府批准。

（二）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产权转让，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或审核；其他县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由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或审核。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转让全部国有股权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股权致使国有资产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产权转让事项，以及其他重大产权转让事项，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三）资产总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批并报县财政局备案；资产总额在30万元至100万元的，报县财政局审批；100万元以上的由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与县财政局联审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和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经审核批准后，应在依法设立的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产权交易，不得擅自处置或私下交易。

第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转让应以评估价为底价，当交易价低于评估价时，应当重新报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有关部门在办理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产权交易登记手续时，必须要求交易方提供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出具的批复和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鉴证书后，方可办理国有企业资产产权（含股权、土地、房屋、车辆、设备等）转移

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行为涉及国有产权变动、注销的，应及时到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办理国有资产变动、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县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程序上交县财政局，纳入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第十九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收益用于人员安置费用、清偿债务或再生产支出的，应由资产处置企业提出资金返拨申请经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审核后，报县政府审批，由县财政局拨付并监督资金使用。

第五章 资产租赁与抵押

第二十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对外租赁，应报经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对外出租，必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产权交易机构进场公开招租。

第二十一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进行抵押须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批准，获取资金必须用于自身的经营和发展，不得挪作他用。企业抵押资产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评估结果报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的，担保额在100万元以下的报县国资事务中心审批，担保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报县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呈县政府审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之间可以进行担保，但是担保方与被担保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签订反担保合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不办理国有产权登记，不参加产权年检，不按时报送会计报告，不及时按规定程序上交属于国有资本收益的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企业和企业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国有资产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兼并、投资、担保、抵押、租赁的行为，对企业以及相关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属国有企业在处置国有资产时，不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对企业以及相关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以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天后施行。

《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解读

2023年2月10日，市人民政府印发《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2022年2月，省政府印发实施了《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效率，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更好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作用，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广东省政府投资省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粤府〔202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办法》。

二、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四十三条。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明确了《办法》制定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建设管理模式、建设单位、职责分工、协调审查机制和优化管理等。

（二）项目投资决策。明确了项目决策程序、审批环节简化、建设模式选择、项目前期论证审查、项目审批、建设模式的提出和确定、概算的核定和调整等。

（三）项目组织实施。明确了项目报建实施、造价管理、招标管理、

信息化系统、目标管理、竣工验收、资产和档案移交、质量保修、项目后评价等。

（四）项目资金管理。明确了项目资金管理、支出规定，自筹资金办法、代建单位服务费规定等。

（五）监督要求与责任追究。明确了项目信息报送、监督检查要求，明确招标责任、履职责任、违法责任、履约责任等。

（六）附则。明确了工程变更，规定《管理办法》实施时间和执行效力，提出县区可参照《管理办法》制定本地区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的管理办法。

《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2023年2月16日，市水务局印发《河源市水务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要求。2020年《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中首次明确提出推进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中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提出要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提出要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教育”。《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包容

审慎监管模式，制定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三）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的要求。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能力和水平有了较大提高，但仍然存在“以罚代管”“罚过不相当”等问题。为此，有必要进一步规范水行政执法工作，转变执法理念，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水平，逐步推进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切实增强人民群众依法享有权利的获得感。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四）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五）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六）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号）

（七）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八）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减免责清单模板的通知（粤司办〔2022〕91号）

三、主要内容

《清单》涉及行政执法事项共5项。列入上述清单的事项是目前我市水行政执法监管的重点领域，开展执法的频次相对密集，与法人和公民开展生产建设活动息息相关。清单严格把握安全生产底线，对涉及保

障河道行洪安全、河道采砂、水生态、水环境的领域，依法实施严格监管，暂不纳入清单管理。

（一）《免处罚清单》共1项。主要对水土保持等方面违法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对行政相对人初次违反规定，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给予免于行政处罚。

（二）《从轻处罚清单》共2项。主要对水资源、水土保持等方面的违法行为所实施的行政处罚。对行政相对人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三）《免强制清单》共2项。主要对生产建设单位不落实弃渣清理、水土流失治理等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代履行强制执行。经催告履行后，行政相对人按要求履行清理或治理的，不再实施代履行。

四、配套监管措施

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采取加强教育、劝导警示、告诫约谈、及时复查、加强检查等方式配套监管。

五、实施应注意的问题

（一）《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说理的内容，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法律依据。

（二）《免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符合《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规定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应当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

（三）行政相对人有《免处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免予处罚。

（四）行政相对人有《从轻处罚清单》所列违法行为，同时又存在

其他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从轻处罚。

（五）行政相对人有《免处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不再适用免予处罚。

（六）注重实施免予行政处罚的程序。对违法行为决定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有关程序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涉及可能免于罚款数额较大（如对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的，应当经法制审核后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七）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对于《免处罚清单》《免强制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通过责令改正、教育、告诫、约谈等措施，向行政相对人宣讲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教育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的，应按有关规定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对行政相对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

人事任免

市政府 2 月份任命：

杨伟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强同志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2 月份免去：

免去殷乘胜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